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11212026010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5日



建设单位	永州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永州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扩能年产300万件特种陶瓷材料制品项目		
建设地址	祁阳市高新区望洲路东侧（永州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北面）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9533.02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11月30日	合同价格	217.5000万元

## 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拓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曾俊
设计单位	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辛乐
施工单位	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江昊波
监理单位	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周建芳
工程总承包单位	项目经理		
备注	1栋标准钢构厂房及周围辅助设施		

## 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永州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扩能年产300万件特种陶瓷材料制品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:431121202601050101

建设单位:永州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邓承溪

建设地址:祁阳县高新区望洲路东侧(永州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北面)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